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1、《关于进一步明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

2、《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的议案》

我们认为，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将在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完成后，申请办理可转换公司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相关事宜，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其授权人士负责办理具体事项。公司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的相关事项。

3、《关于公司开设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监管协议的议案》

我们认为，公司开设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管，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能够有效地规范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切实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我们同意公司开设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监管协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许春华 _____

刘树国 _____

董 华 _____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28 日